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

阳工信字〔2021〕114号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国投公司所持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 公司 10% 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批复

国投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所持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 10% 国有股权转让方案的请示》（阳国投字〔2021〕56 号）已收悉，经我局认真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你们呈报的《所持山西协希羊泉煤业有限公司 10% 国有股权转让方案》。

请你们接此批复后，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第 32 号令）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加快推进本次

股权转让工作进度，认真做好股权转让方案的落实工作，并就转让相关工作经具有相应资格的律师事务所确认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特此批复

阳城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年4月21日

(此件主动公开)